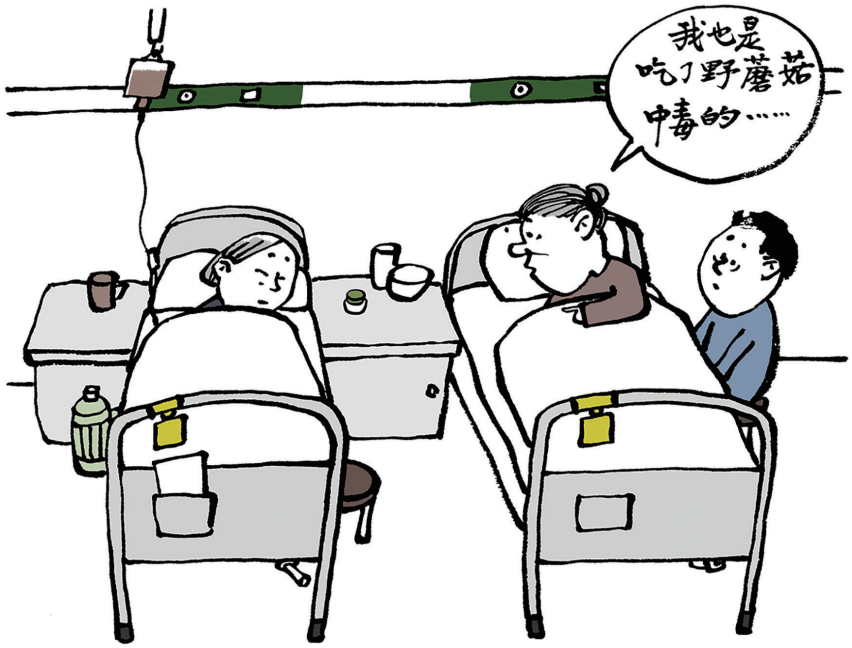


颜色鲜艳的蘑菇才有毒？ 区二院近期接诊 多例野蘑菇中毒患者

医生：切勿随意食用野蘑菇，中毒后及时就医是关键

记者 周晓露 通讯员 章宇文

“红伞伞白杆杆，吃完一起躺板板……”网红山歌不只是调侃，更是映射出不少人误食野蘑菇“以身试毒”。记者从区第二人民医院了解到，近期，该院急诊科及ICU接连收治了多起因误食野蘑菇导致中毒的患者，幸亏经过医护人员及时救治，患者均未出现生命危险，目前已出院回家。医生提醒，切勿随意采摘食用野蘑菇。



七旬老人吃了“巨型蘑菇”后上吐下泻险丧命

不久前，家住渚渚镇的一位71岁老人，在自家后山发现了一朵“巨型蘑菇”，菌盖直径和家里盛菜的盘子差不多大，肉质饱满，看着新鲜诱人，便将其采摘回家。当天中午切下一半，与丝瓜一起炒成菜。本以为是顿“天然美味”，没想到却成了“夺命隐患”。4小时后，老人出现呕吐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且症状逐渐加重，家属见状十分焦急，立即将老人送往区二院急诊科。

急诊科医生韩峰接诊后，迅速对其进行详细检查和问诊。结合老人的食用史、症状表现，初步诊断老人为中毒性胃肠炎、食物中毒、消化道出血，给予心电监护、补液护胃等治疗，并紧急联系ICU会诊。

会诊后，医生发现老人当时已经出现需要血滤治疗的肾功能损伤指征，这意味着其肾功能已受到严重影响，若不及时干预，可能引发更危险的并发症。韩峰将老人的病情、可能出现的风险详细告知家属。家属在充分了解情况后，要求在ICU接受进一步治疗。

随后，老人被转入ICU。ICU医护团队进行针对性的血滤治疗。在医护人员日夜守护与精心照料下，老人病情逐渐好转，各项指标趋于稳定，最终成功出院。

误信“颜色鲜艳才有毒”，食用“普通蘑菇”双双中毒

家住新登的华女士和丈夫也因误

食野蘑菇遭遇中毒事件。此前，华女士在山上干活时，看到几朵野蘑菇，这些蘑菇有着灰白色的菌盖，外形与菜市场里售卖的平菇、口蘑十分相像。“大家都说颜色鲜艳的蘑菇才有毒，这几朵长相普通的蘑菇应该没问题。”华女士想，干完农活后便顺手将这几朵蘑菇摘回了家。

第二天一早，华女士将这些野蘑菇煮成两碗蘑菇汤粉丝，和丈夫一起当早饭吃。可就在进食两小时后，夫妻二人相继感到阵阵恶心，紧接着出现剧烈呕吐、上吐下泻的症状，两人很快就浑身无力，几乎虚脱。家人发现后，马上将他们送往区二院急诊室。

急诊医护人员接到患者后，立即展开紧急救治。由于送医及时，经过洗胃、补液、护胃等一系列紧急处理后，华女士夫妻二人的中毒症状得到有效缓解，后续经过进一步观察与治疗，两人都顺利康复。

医生对剩余蘑菇鉴定后发现，这种看似普通的蘑菇是大青褶伞。医生介绍，大青褶伞是蘑菇科青褶伞属的有毒植物，分布于中国南方等地，常生长在公园、池塘边、草坪等地。它含有肝脏毒素、神经毒素等多种毒素，误食后会引发胃肠炎型症状，严重时可能导致多器官衰竭，死亡率高，且无特效解毒药。

医生：目前没有针对野蘑菇中毒的特效解毒药

韩峰强调，一年四季都是野蘑菇中毒的高发期，且中毒案例中，很多患者都存在“凭经验判断蘑菇是否有毒”的误区，比如认为“颜色鲜艳的有毒，长相



华女士误食的大青褶伞

普通的无毒”“虫子吃的蘑菇无毒”“高温烹煮后无毒”等。但实际上，这些判断方法均不科学，许多剧毒蘑菇(如大青褶伞)外形与可食用蘑菇十分相似，肉眼根本难以分辨，而且野蘑菇的毒素稳定性极强，高温、油炸等方式都无法将其破坏，目前也没有针对野蘑菇中毒的特效解毒药。一旦误食，毒素会迅速侵害肝、肾等器官，严重时可能危及生命。

在此，医生提醒广大市民：野外蘑菇种类繁多，切勿随意采摘、购买来源不明的野蘑菇食用。若不慎误食野蘑菇后出现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等不适症状，应立即停止食用，并尽快前往正规医院就诊，就诊时务必携带剩余蘑菇或蘑菇照片，以便医生快速准确判断，及时开展针对性治疗，最大限度降低中毒对身体的危害。

一货运企业违法运输危险货物被查

本报讯(记者 姜炜 通讯员 邵锋) 近日，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城区二中队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，成功查处一起危险货物运输未按规定制作运单的违法行为，有效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，展现了“科技赋能+精准执法”的监管效能。

事发当天，执法队员通过浙江省道路运输监管系统“浙运安”开展日常线上巡查时，系统发出异常信息预警，提示一辆浙A号牌的运输车辆存在异常情况。执法队员迅速通过系统固定相关电子证据，将该车列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实现从“大海捞针”到“精准定位”的执法模式转变。

获取线索后，城区二中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。经调查核实，该车辆所有人为杭州一家运输公司，本次运输的承运人亦为该公司。当天上午7点，该公司安排驾驶员来某从富阳一停车场装载了800升0号柴油，计划运往某村矿山。然而，该趟涉及危险货物的运输作业，承运方却未按照相关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。在确凿证据下，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认了违法事实。

执法队员介绍，危险货物运单是记录危险货物托运、承运、运输全过程的重要凭证，是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的关键环节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规定：危



执法现场

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，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。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。因此，执法队员依法对该运输公司作出相应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。

部门提醒：危险货物运单是保障运输安全的“关键档案”和法定凭证。各承运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制作、随车携带并妥善保存危险货物运单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将持续依托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监管模式，加大查处力度。请各运输企业引以为戒，严守操作规程，共同筑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防线。

城市扫描

“晨单”



早晨7点半，一名外卖员骑着电动自行车，正急着为顾客配送生鲜。

随着物流配送越来越快捷，人们的消费习惯也在悄然改变。即便是一些退休在家的老人，也愿意通过小程序、App网购的方式，购买一日的生鲜果蔬，免去了一边负重一边来回奔波和攀楼的辛苦。有的上班族为了赶时间，还会提前网购早餐。

外卖工作是一件与时间赛跑的辛苦活儿，相比午间单和夜宵单，外卖员并不大喜欢接晨单，主要因为早餐订单价低导致配送费低，且顾客往往对配送时间要求更高，路上还要承受早高峰拥堵带来的配送超时风险，但不管怎么样，既然接了单，外卖员们还是会尽全力把事情做好。

(记者 姜炜)

舌尖上的安全，你我共同守护
——让每一餐都成为放心与幸福的滋味！